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FUND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法在线学” 之

证券纠纷强制调解制度

2020年3月

▶ 1. 法条原文

第94条第一款

- 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 2. 制度背景

- 参考借鉴了国际上广泛开展的证券市场纠纷非诉解决机制——金融申诉专员制度（Financial Ombudsman Service，简称FOS）
- 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法发〔2016〕149号），首次在司法文件中规定了证券期货市场经营主体的强制调解义务。
- 2016年1月起，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在借鉴英国及我国台湾地区等域外申诉专员制度的基础上，创新实践了小额速调机制，该机制是强制调解制度的雏形。
- 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法〔2018〕305号）首次将小额速调机制写入司法文件，同时，对强制调解义务进行确认。
- 新证券法第94条第一款首次从立法层面规定了证券纠纷强制调解制度。

▶ 3. 条文解读

- 首次从立法层面赋予国家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承担调停者身份的法律地位
- 突出对普通投资者的倾斜保护。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 本款中普通投资者的范围应结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界定。

▶ 4.适用指引

- 新证券法在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同时，加强了对普通投资者的倾斜保护
- 实践中，小额速调机制正在全国推广试点，各行政区域对“小额”的范围也有不同规定，同时，在新证券法明确了强制调解制度的情况下，强制调解的适用范围是否相较于小额速调有所调整，如何在程序上体现效率优势，以及强制调解的效力认定等方面仍有待通过相关细则进一步规定。